

 文件管理序列号：[K8UY-K9IO69-O6M243-OL889-F88688]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公司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有限公司“1.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3年1月26日23时25分，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有限公司二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事故发生后，井陉矿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规定，于1月27日，成立了由区安监局牵头，区监察局、公安分局、总工会、贾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井陉矿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调查组通过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技术材料、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有限公司，地址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贾庄镇东王舍村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薛义文。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微纤维玻璃棉制造；现有职工197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庆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纤维玻璃棉，其中二车间生产作业情况为前台挡车工负责看火及吹棉作业，后台扒棉工负责将玻璃棉收集箱内的玻璃棉扒出并运至打包处。该车间共有收集箱14个，收集箱为角铁框架，以铁丝网铺面，高约2米多，中间有铁皮隔开，分成东西两个小箱，每个小箱宽不到1米。收集箱与喷棉口相连接，连接处有导流闸板，待其中一个小箱喷满后，翻动闸板导入另一个小箱内开始喷棉。喷棉时需先将该小箱门关闭，每半小时翻倒一次。车间内设有压缩空气吹扫管，扒棉时先用吹扫管从箱外向箱内吹扫，使玻璃棉脱离铁丝网，以便利扒棉。前台有挡车工14名，后台有扒棉工7名（每人负责2个棉箱，共计14个棉箱）。喷入棉箱内的高温气体和玻璃棉混合物温度为700℃-800℃左右。 2013年1月26日夜22时50分，当班扒棉工霍双喜进入车间扒棉，当时因为夜晚光线暗、环境噪音极大，未注意到7号收集箱东小箱内有人，遂按照规定将7号收集箱东门关闭，并翻倒闸板向东门内喷棉，无人发觉张文立被关在箱内。直到23时25分霍双喜开箱扒棉，扒到一半时发现张文立躺在收集箱铁板上面，然后霍双喜将他从里面拽出来，张文立当时两腿蜷缩，头朝里，双臂向上举起，然后霍双喜跑到办公室叫来公司生产经理马俊龙，马俊龙赶往车间查看，并通知120急救车来，经120急救车大夫查看张文立体表基本烧糊，确认其已经死亡。发生事故后，该公司立即采取了全面停产措施。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二车间7号挡车工张文立违反劳动纪律随意串岗，并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冒险进入7号玻璃棉收集箱东门内进行清理作业，在箱内被喷入的高温气体和玻璃棉灼烫（在700℃-800℃左右）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通过调查发现，常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工人入厂未全部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安全防护知识和技能缺乏，企业没有完全执行停产指令书。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突出反映了企业非法生产，安全管理混乱，工人违反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以及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危险场所等问题。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二车间挡车工张文立，违反劳动纪律随意串岗，并冒险进入棉箱内进行清理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责。 2、二车间扒棉工霍双喜，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对棉箱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估计不足，在关闭棉箱时未仔细查看棉箱情况，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司依照内部规定予以开除。 3、二车间当班班长陈艳艳，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公司依照内部规定予以开除。 4、生产经理马俊龙，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责令在全公司职工大会上做检查，并撤销其生产经理职务。 5、公司总经理栾亭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区政府做检查，并撤销其总经理职务。建议纪检部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公司法人代表薛义文，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区政府做检查，并组织召开全体职工大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全面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1项，建议由井陉矿区安全监管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计人民币1.08万元。 7、贾庄镇镇长助理郭保堂，作为镇主管安全工作领导，对常庆公司下达了停止生产的执法文书，但是后续监管不彻底，停产不到位。建议区政府对贾庄镇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对郭保堂给予通报批评。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有限公司发生一般死亡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四条规定，予以高限处罚，对该公司处行政罚款19万元。并责令其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待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有限公司“1.26”死亡事故教训深刻，建议对该事故进行全区通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有限公司要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并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逐一进行排查，并采取相应的防范和改进措施。对危险岗位的生产设备进行必要的改造，使之符合安全生产的需要。 2、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修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立即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凡是新入厂工人必须严格进行“三级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措施。 4、在显着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语和本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牌，进一步改进生产作业环境，加强夜间照明，采取降尘和降噪措施。 5、补充和完善各岗位的操作规程。严格作业现场管理，对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 6、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危险岗位作业场所、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力度，努力消除物的危险因素。车间班组长要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巡检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人的不安全行为。 7、配齐配好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事故的处置能力。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常庆精细玻纤有限公司 “1.26”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3年3月1日